

# 宿州学院文件

校审字〔2018〕4号

---

## 宿州学院关于做好第三轮内管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通知

有关部门，二级学院：

我院第三轮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已经印发。请根据审计报告发现问题，按照《宿州学院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办法》及有关财经法规抓紧进行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第三轮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在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有关咨询工作，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审计处、财务处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被审计部门、二级学院现任党政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任期内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情况和结果负责，且应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三、被审计单位对本次审计整改工作应当高度重视，落实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并针对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四、学校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由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计整改督查工作。

五、各被审计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完成整改任务。

六、各被审计单位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审计整改报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